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GBASE**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二、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5
三、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3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	16
七、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7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九、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2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	23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	23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23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	2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25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25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	25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26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	26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数据、公司	指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更正后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原股东数量为 2 名，新增股东数量为 11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用数据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通用数据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0）以及《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延期缴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更正后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0）。

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3 名，9 名系私募基金，2 名系上市公司，1 名系自然人，1 名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江财富”）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967752K。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行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69405。



基金管理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7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2、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惟忠”）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814092C。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2321。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9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3、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惟朴”）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813997P。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7。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9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4、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绿色”）为私募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791634Y。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

资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0594。基金管理人已于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5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5、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6989.378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88818；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股票代码：300229，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6588.7046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07204；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渝勤；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4 层 14B0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管理；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伴”）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8LL0A。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M7676。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33149。

## 8、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71777Y。

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K7594。基金管理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2251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9、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鑫融”）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JEWX7M。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K5673。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00747。

## 10、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盈鑫”）为私

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A3129R。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3738。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 11、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荣鑫”）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5JT7178。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M2494。基金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00747。

#### 12、徐工

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 110101196906234036，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对账单》，徐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 13、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鼎鑫”）于 2010 年 8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67904K。主要经营场所：

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39 号房屋。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创鼎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翔验 H 字【2016】第 014 号）显示其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并且天创鼎鑫系由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洪雷、谷文颖、崔晨、魏宏锟、关春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发行人股票所用资金均为天创鼎鑫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新增认购人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股东；其他新增认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的企业。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工为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通用数据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

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通用数据董事会已做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11月21日，通用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项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有两名为公司原股东，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全体董事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通用数据股东大会已做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股数100,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为：本次认购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并且与原股东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本次认购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由于为公司原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本次认购人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并且是原股东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的企业，故均回避表决；本次认购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由于为公司原股东，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7,000,000 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延期缴款的公告》。

##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BJA40839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 元，其中增加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 38,0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8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6,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2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0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0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0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 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025,000 元; 贵公司已收到徐工出资 1,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 元; 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5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25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 118,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 (三)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项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1、公司每股对应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 2、公司盈利能力: 2015



年度，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356.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3、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4、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2月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全体现有在册股东，除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认购公告同时对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缴款进行了安排,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在2016年12月14-15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按照“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数”计算,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1.839900%)自愿参与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为175,710股,认购金额3,514,200.00元,其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又以合格投资者身份继续参与了认购。股东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0.399300%)自愿参与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8,133股,实际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认购金额为5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0日股东为2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9名。

1、经核查,在册股东中存在7名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

	(有限合伙)	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SD1912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D1711
3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D2033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D5220
5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SD1997
6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D2034
7	北京光荣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 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 S36840

## 2、其他 12 名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宏泰安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东方维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技术推广服务; 市场调查; 销售服装、鞋帽。(“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天津华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天津华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	天津华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天津华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华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阳光凯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提供信息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①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①：通过查询营业执照信息、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等，天创鼎鑫的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等相关或相似内容。对此，天创鼎鑫出具声明：“声明人以自有资金认购通用数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从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天创鼎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3 名，包含 9 名私募基金，分别是：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名认购对象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基本情况
1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69405
2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

	(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D2321
3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D2407
4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L0594
5	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M7676
6	深圳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K7594
7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K5673
8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L3738
9	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该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M2494

除上述私募基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分别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065)、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9),均为上市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工,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用数据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存在16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

##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通用数据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 13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投资者均出具了非持股平台的承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缴款银行凭证，访谈并取得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对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实际缴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 (一)发行对象

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 2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10 人，合计 13 人。

## (二) 发行目的

通用数据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核心数据库技术研发和产品的市场开发，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适用的情形。

##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据通用数据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356.9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考虑以上因素的基础上，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认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20.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远高于2015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3元，不属于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在考虑以上因素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通用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专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核心数据库技术研发和产品的市场开发，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止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通用数据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认购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出售，一年期满后，可全部流通转让。认购人所持股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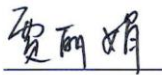
2、2016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BJA40839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0,000元，其中增加2,0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38,0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4,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8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6,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2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资2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0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上海创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500,000元；贵公司已收到深圳

大唐汇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荣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025,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徐工出资 1,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50,000 元；贵公司已收到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5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25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18,250,000.00 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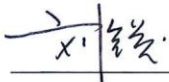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丽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锐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